



2012

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

条文释解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编 著

中华女子学院



0429019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2 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条文释解/全国人大常委
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著. —北京: 中国法
制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 - 7 - 5093 - 3983 - 1

I. ①2… II. ①全…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6103 号

策划编辑: 赵 宏

封面设计: 周黎明

2012 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条文释解

2012 MINSHI SUSONGFA XIUGAI JUEDING TIAOWEN SHIJIE

编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3.75 字数/289 千

版次/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983 - 1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导读：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几个主要问题	1
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条文释解	13
一、【民事诉讼中诚实信用原则】	13
二、【民事检察监督】	15
三、【删除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19
四、【修改协议管辖】	21
五、【增加公司诉讼管辖】	26
六、【扩大应诉管辖适用范围】	31
七、【修改下交管辖】	35
八、【回避情形】	39
九、【民事公益诉讼制度】	44
十、【第三人撤销之诉】	60
十一、【委托诉讼代理人范围】	66
十二、【证据种类】	70
十三、【当事人及时提供证据义务】	83
十四、【公证证明作为证据的效力】	90
十五、【证人证言】	92
十六、【鉴定及鉴定人】	99
十七、【证据保全】	111
十八、【修改留置送达】	117

十九、【强制性教育措施】	126
二十、【因增加了行为保全制度而修改的内容】	128
二十一、【诉讼中保全制度】	131
二十二、【诉讼前保全制度】	140
二十三、【保全范围、保全措施和解除保全条件】	144
二十四、【虚假诉讼和恶意串通逃避执行】	152
二十五、【拒不协助调查、执行的强制措施】	162
二十六、【起诉状和答辩状应记明事项】	166
二十七、【先行调解】	170
二十八、【人民法院对起诉分别情形处理】	173
二十九、【审查起诉】	176
三十、【开庭前准备】	179
三十一、【法庭调查】	186
三十二、【制作判决书】	191
三十三、【裁定适用范围和制作要求】	195
三十四、【裁判文书公开】	201
三十五、【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207
三十六、【简易程序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送达和审理 案件】	210
三十七、【小额诉讼程序】	214
三十八、【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	228
三十九、【二审可以不开庭审理的情况】	230
四十、【对上诉案件进行判决、裁定】	232
四十一、【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	238
四十二、【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和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239
四十三、【当事人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49

四十四、【申请再审事由】	251
四十五、【人民法院对再审申请进行审查的程序和再审 案件审理法院】	263
四十六、【调解书再审】	267
四十七、【修改当事人申请再审期限】	276
四十八、【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和检察建议】	278
四十九、【当事人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283
五 十、【人民法院审理抗诉案件】	287
五十一、【终结督促程序】	289
五十二、【执行和解】	295
五十三、【民事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	298
五十四、【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300
五十五、【发出执行通知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间】	307
五十六、【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	310
五十七、【拍卖、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	315
五十八、【删除涉外合同或者财产权益纠纷协议管辖和 应诉管辖的规定】	320
五十九、【修改向我国领域外送达诉讼文书方式】	321
六 十、【修改涉外民事诉讼财产保全的规定】	330

附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333
(2012 年 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49
(2012 年 8 月 31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 的说明	417
（2011年10月2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424
（2012年4月2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29
（2012年8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433
（2012年8月30日）	
后 记	435

导读: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几个主要问题

2012年8月31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规范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规则。我国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2007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曾对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部分规定作了修改。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民事案件数量不断增多,新的案件类型不断出现,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某些方面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有必要进一步予以完善。近几年来,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陆续提出修改民事诉讼法的意见和建议。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也要求进一步完善民事诉讼制度。

本次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共60条,对原民事诉讼法修改补充80多处,主要内容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规定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诉讼法原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考虑到审判实践中当事人恶意诉讼、拖延诉讼等滥用诉讼权利的情形时有发生,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也应当恪守诚信,应当增加这方面的规定。为此,这次修改民事诉讼法,在这一条中增加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同时,为贯彻诚实信用原则,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

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

当前我国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各类民事纠纷日益增多，充分发挥调解作用，尽量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当地，对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作用。这次修改民事诉讼法，从两个方面完善了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

1. 增加先行调解的规定。调解作为解决纠纷的有效方式，具有程序简便、方式灵活、自觉履行率高等优点。未经人民调解的纠纷，起诉到法院的，可以先行调解；经过人民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纠纷，起诉到法院的，也可以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先行调解。为此，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增加一条规定：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

2. 增加民事诉讼法和人民调解法相衔接的规定。人民调解法规定了对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为做好法律的衔接，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在特别程序中专节规定“确认调解协议案件”，明确规定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程序和法律后果。

三、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正确适用法律，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前提和基础。这次修改民事诉讼法，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对原民事诉讼法作了以下补充修改：

1. 完善起诉和受理程序。为了保障当事人的起诉权利，规范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程序，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

定书”。

2. 完善上下级法院之间案件的交办。原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对级别管辖的条件作了明确规定，为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原则上不宜允许上级法院将本院管辖的民事案件交下级法院审理，但民事案件情况复杂，有的案件如破产程序中的衍生诉讼案件，交下级法院审理更有利于当事人参加诉讼，也方便法院审理。为此，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将这一款修改为“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3. 完善送达制度。有的意见提出，司法实践中送达难的问题较为突出，拖延诉讼进程，影响及时解决纠纷。根据审判实践并借鉴国外好的做法，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对送达制度作了补充。一是完善留置送达。根据民事诉讼法原第七十九条规定，受送达人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才能留置送达。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送达人“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二是规定电子送达。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

4. 完善开庭前准备程序。根据审判实践并借鉴国外好的做法，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在开庭前准备程序中分别情形规定不同的处理办法：一是当事人没有争议，符合督促程序规定条件的，可以转入督促程序。二是开庭前可以调解的，采取调解方

式及时解决纠纷。三是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四是需要开庭审理的，通过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等方式，明确争议焦点。

5. 完善第二审程序。一是明确第二审程序的开庭审理条件。民事诉讼法原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和调查，询问当事人，在事实核对清楚后，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径行判决、裁定。”立法过程中有的意见提出，实践中有许多民事案件在第二审程序中是未经开庭书面审理的，这一款对第二审民事案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不开庭审理规定得不够清晰，应当进一步明确第二审程序不开庭审理的条件。为此，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将这一款修改为：“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二是限制第二审法院发回重审。根据民事诉讼法原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的情形包括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以及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有的意见提出，对于这些情形，不一定要发回重审。为了更好地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及时解决纠纷，应当对第二审法院发回重审进行必要的限制。为此，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只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才可以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同时，增加规定：“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6. 增加公益诉讼制度。近年来，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事故

不断发生，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多次提出在民事诉讼法中增加公益诉讼制度。立法过程中，对这一问题反复研究论证。各方面总体赞成规定公益诉讼制度，认为在我国适度开展公益诉讼，有利于社会进步，同时也要保障公益诉讼有序进行。为此，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增加对案外被侵害人的救济程序。当前，当事人通过恶意诉讼等手段，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对恶意诉讼，除应当适用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给予拘留、罚款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当在民事诉讼法中增加对案外被侵害人的救济渠道。为此，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在关于第三人的规定中增加规定：“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8. 完善保全制度。民事诉讼法对行为保全问题未作规定。侵害知识产权等案件有时需要禁止当事人作出某种行为，或者要求其作出某种行为，以制止侵权发生，防止损害扩大。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等法律作了相关规定。为此，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在财产保全的基础上增加了这方面的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

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9. 完善裁判文书公开制度。裁判文书公开，是审判公开制度的重要内容，对提高审判质量、释法服判具有重要作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公众可以查阅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同时，进一步明确规定判决书、裁定书都应当写明判决、裁定结果以及作出判决、裁定的理由。

四、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

证据是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并作出裁判的基础。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对于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妥善解决民事纠纷具有重要作用。这次修改民事诉讼法，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对原民事诉讼法作了以下补充修改：

1. 明确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的手续。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写明证据名称、页数、份数、原件或者复印件以及收到时间等，并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2. 促使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为了解及时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提高诉讼效率，需要当事人在诉讼中及时提交证据。针对有的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为拖延诉讼，不及时提供证据的情况，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延长。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

但予以训诫、罚款。”

3. 促使证人出庭作证。民事诉讼法原第七十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提交书面证言。有的意见提出，实践中证人不出庭的情况较为普遍，建议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有的意见认为，证人不出庭作证的情况复杂，不宜强制证人出庭作证，但应当细化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促使和鼓励证人出庭作证。综合各方面意见，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一）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二）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出庭的；（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的；（四）其他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同时，增加规定：“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当事人申请证人作证的，由该当事人先行垫付；当事人没有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作证的，由人民法院先行垫付。”

4. 赋予当事人启动鉴定程序的权利。根据审判实践和各方面意见，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

5. 增加专家辅助人制度。有的意见提出，医疗事故、环境污染和知识产权等案件，专业性强，为了查明事实，分清是非，

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庭审过程中需要专家提供专业意见。为此，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6. 增加诉前证据保全制度。民事诉讼法原第七十四条规定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根据审判实践和各方面意见，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因情况紧急，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证据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五、完善简易程序

民事案件中不少是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民事诉讼法规定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完善简易程序，对于提高审判效率，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合理利用司法资源，具有重要作用。这次修改民事诉讼法，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对原民事诉讼法作了以下补充修改：

1. 设立小额诉讼制度。总的认为，为及时解决面广量大的民事纠纷，根据一些地方的试点探索并借鉴国外好的做法，可以就适用简易程序的部分案件设立小额诉讼制度。根据各方面意见，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就符合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的案件，增加规定了小额诉讼制度。小额诉讼案件的标的额是这次修改民事诉讼法的重点问题之一，考虑到我国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确定一个相对数更符合实际需要，因此规定“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2011年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41799元，按百分之三十计算，全国大多数省区市为12000多元，其中高的地区为22000多元，最低的

为 9400 余元。

2. 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根据当事人有权处分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原则，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对简单民事案件以外的其他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

3. 进一步简化审理程序。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在保障当事人陈述意见权利的前提下，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和证人、送达诉讼文书、审理案件。

4. 增加程序转换规定。为防止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适用程序不当，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六、强化法律监督

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是保证依法行使审判权，正确实施法律的重要制度，对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要作用。这次修改民事诉讼法，根据各方面意见，对原民事诉讼法作了以下补充修改：

1. 增加监督方式。原民事诉讼法只规定了抗诉一种监督方式。根据近年来一些地方的试点探索，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在审判监督程序中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有错误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同时，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2. 扩大监督范围。原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对民事执行活动和人民法院的调解活动能否实行检察监督。实践中，有的当事人在执行活动中恶意串通，有的当事人通过调解协议损害

他人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为此，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在执行程序中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同时，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3. 强化监督手段。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七、完善审判监督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对于纠正错案，维护司法公正，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这次修改民事诉讼法，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对原民事诉讼法作了以下补充修改：

1. 完善再审审级规定。民事诉讼法原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当事人认为生效的判决、裁定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为方便公民申请再审，发生在公民之间的民事案件，不一定都到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同时，有些案件涉及人数较多，由原审人民法院再审，有利于查清事实，将纠纷解决在当地。为此，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 完善申请再审期限的规定。民事诉讼法原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二年后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有的意见提出，这样规定，一是二年的申请再审期限过长，不利于法律关系的稳定；二是三个月内提出的再审事由过窄。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当事人申请再

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以及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等四种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3. 完善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程序。实践中不少当事人既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又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为更好地配置司法资源，增强法律监督实效，有必要明确当事人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条件。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在三种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一是，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二是，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三是，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同时，针对各方面反映的一些当事人反复缠诉、终审不终的问题，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决定。当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4. 完善再审案件中止执行程序。民事诉讼法原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有的意见提出，法院决定再审的案件，原则上都应当中止执行，但对追索赡养费、扶养费、医疗费用等影响当事人生计和生命健康的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为此，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将这一条修改为：“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但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

八、完善执行程序

为进一步解决执行难的问题，这次修改民事诉讼法，针对